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及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及债务豁免事项与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及债务豁免协议》，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5年9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